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
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第2屆第5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202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張董事長文貞

出席董事：（依姓氏筆畫排列）

王文宏	王時思（請假）	吳堂安（請假）
林靜儀（黃世杰代理）	徐偉群	彭立沛
許雪姬	陳中統（王文宏代理）	黃世杰
陳俊宏（徐偉群代理）	楊 翠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共計 12 位出席

出席監察人：

王儷倩	周琮怡（請假）	劉德淦
-----	---------	-----

共計 2 位出席

列席人員：本會執行長、業務處、行政室、內政部民政司張科
員蓮盈、內政部地政司劉副研究員盈孜。

記錄：俞玫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二、本會員額與進用情形。

決定：洽悉。

三、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案件統計（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決定：洽悉。

四、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案件統計（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決定：洽悉。

五、名譽回復證書案件統計（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決定：洽悉。

六、本會迄今願案件與行政訴訟案件進度報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決定：洽悉。

七、本會便利受領權人領款之各項措施辦理情形及識別與因應申請人需求之工作流程報告。

決定：洽悉。

八、經本會董事及監察人會議決之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賠償金申請權人未齊之案件辦理情形（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及覆議案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九、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曾受領賠（補）償金而尚未向本會申請之潛在申請人聯繫進度報告（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決定：洽悉。

十、114 年度（2025）平復國家不法暨名譽回復證書頒發典禮籌備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附件 1 序號 1 決定書修正後通過。

二、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會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案及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展延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有關被害者或其家屬名譽回復證書申請審查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37 分）